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1、《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及通讯	1、《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1、《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3年3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3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6、《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3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7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	<p>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8	2023年12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p>1、《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运作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定

期报告，审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3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6、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管理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人事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公司的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健康地运行及控制目标的实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管理工作方面中制定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

###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分别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公司经营计划任务；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督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落实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加强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